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

**藏品代管、鉴定、养护、修复及咨询制度**

藏品是国家宝贵的科学、文化财富，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。为了准确鉴别藏品的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，加强藏品的保护管理，充分发挥藏品作用，三水博物馆将为市民提供藏品代管、鉴定、养护、修复及咨询等服务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文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制定以下制度。

1. 藏品代管服务

博物馆根据展示需要，征得收藏者同意，可签署代管协议，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收藏者必须保证代管藏品来源的合法性。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博物馆享有藏品的展示及研究权利。藏品由博物馆代管后,博物馆有责任做好文物的安全及日常养护工作，如在展示过程中对藏品造成损坏，由博物馆承担责任。

1. 藏品鉴定服务

收藏者如需对收藏品进行鉴定，可向博物馆提出要求，博物馆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根据文物类别安排合适的专家代为鉴定，超出能力范围的将推荐到广东省文物鉴定站进行鉴定。

1. 藏品养护制度

博物馆对代管藏品定期检查、养护。博物馆藏品种类较多，按质地来区分，主要可分为陶瓷类、玉石类、金属类、竹木牙雕器、书画类、丝质绢本几类。其中陶瓷类、玉石类的保存相对较易，每年进行一次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竹木牙雕器、书画类、丝质绢本对保存环境要求较高，保存不善极易出现问题，因此需要定期养护；对于书画类、丝质绢本类藏品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抽检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养护。

1. 藏品修复制度

 博物馆代管藏品的修复须与收藏者协商，同时经馆领导同意后，委托具有对应修复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修复。

五、免费咨询服务

博物馆为社会组织或个人提供免费资料查询和藏品咨询服务。群众可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咨询需求，我馆根据咨询内容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及时回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三水区博物馆。

佛山市三水区博物馆

2016年12月31日